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包括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可不時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額外成員加入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當中須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 1.4 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 會議

-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 2.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2.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其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向全體董事傳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作參考。

2.5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應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管(不時作出修訂)。

3. 權力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

- (1) 如有需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2) 從本公司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可能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 (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ii)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7)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8) 作出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能行使及履行董事會向其轉授的權力及職能；
- (9) 落實或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或規則；及
- (10) 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除外)。